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恒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4

##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秋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沈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玉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汤荣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同意聘任谭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张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谭黎明先生、张亚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谭黎明、张亚楠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86-5号

邮政编码：102444

办公电话：010-57961616

传真号码：010-57961616

电子信箱：zhangxiaonan163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

附件：

### 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**王秋艳**，196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女，大学函授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北京市人大代表，北京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，北京市妇女菁英企业商会副会长。1987年至1991年曾历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分公司预算科长、经营副经理，1992年至今历任北京市翔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、执行董事，2006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董事，2015年至今担任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1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1年至2018年担任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3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4年至今担任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，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人、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王秋艳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,420 股,通过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,979,306 股，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,100,7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7%，与董事王玉莲女士系姐妹关系，除上述关系以外，王秋艳女士与其他持股超过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沈顺强**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，中国注册税务师。2010年1月-2011年4月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从事财务审计、咨询服务工作，担任合伙人职务。2011年5月-2015

年7月在吉林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从事财务、证券工作，先后分别担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职务。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现任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西藏奥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安徽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沈顺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**王玉莲**，196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女，大学函授专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协会副会长、北京市房山区审计局理事、北京市房山区国税一所廉政监督员。2001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2年至今兼任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，目前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、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、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玉莲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,000股,通过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,409,433股，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539,4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5%，与董事王秋艳女士系姐妹关系，除上述关系以外，王玉莲女士与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汤荣伟**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博士学历，研究员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。2004年11月-2017年9月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作，从事钢结构住宅技术、空间结构技术、减隔震技术的科研、设计、咨询工作。历任主任工程师、工程减隔震技术所所长。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汤荣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**谭黎明**，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9 年至 2005 年曾历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、经济审判庭副庭长、民二庭副庭长、庭长，2006 年至 2010 年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。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时兼任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谭黎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,000 股,通过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265,420 股，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278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2%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**张亚楠**，199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女，本科学历。2016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张亚楠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